

附件

闽侯县设施农业用房建设导则（讨论稿）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导则：

（一）建筑设计。设施农业用房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建（构）筑设计，设计应符合我县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保护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建（构）筑设计方案应经乡镇政府（街道）审核通过。

（二）用地规模。农业生产设施用地根据生产需要确定用地规模，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控制在“单层、15平方米以内，允许轻钢结构双层”。辅助设施用地应合理控制规模，属于作物种植（含各类设施农业和农业规模种植）和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属于畜禽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10%以内，辅助设施用地面积无法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

（三）建（构）筑层数。设施农业用房原则上为单层建（构）筑。涉及耕地的不得修建地下室。除生猪等畜禽养殖用房和村

集体在存量建设用地上集中兴建的情况外，其他严禁涉及多层建（构）筑。

（四）风貌引导。为加强设施农业用房建设风貌的引导，美化农村环境，对符合审核备案条件的新（扩）建设施农业用房，按以下9种类型的一种或几种参照建设，续批设施农业用房的建（构）筑物也要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改造。其中闽江沿岸、高铁高速体量较大的设施农业建（构）筑物应由乡镇政府（街道）组织建设风貌评估论证。

1. 简易生产看护房：房屋建筑高度（地面至檐口，下同）2.8米内，建议采用竹木或砖混结构，外墙立面颜色为灰白色，屋顶采用（青）黑色油毛毡或小青瓦，建筑面积小于15平方米。

2. 生产综合管理用房：房屋建筑高度6米内，建议采用钢或砖混结构，外墙立面颜色为灰白色，屋顶采用灰色彩钢瓦或小青瓦，内部可隔两层。

3. 储存冷藏仓库、农产品分级用房、废弃物处理用房：房屋建筑高度7米内，建议采用钢或砖混结构，外墙立面颜色为灰白色，屋顶采用灰色彩钢瓦或小青瓦。

4. 粮食烘干房：摆放烘干机部分房屋建筑高度10米内，建议采用钢结构，外墙立面颜色为灰白色，屋顶采用灰色彩钢板；其余部分房屋建筑高度6米内，建议采用钢或砖混结构，外墙立面颜色为灰白色，屋顶采用灰色彩钢板或小青瓦。

5. 自用饲料加工房、蛋鸡舍：房屋建筑高度8米内，建议采用钢或砖混结构，外墙立面颜色为灰白色，屋顶采用灰色彩钢板或小青瓦。

6. 一般畜禽栏舍：单层房屋建筑高度4米~5米，多层建（构）筑根据需求确定，建议采用钢或砖混结构，外墙立面颜色为灰

白色，屋顶采用灰色彩钢瓦或小青瓦。

7. 拼装式建筑：建筑主体结构利用集装箱改造，房屋建筑高度与单层集装箱高度相一致，外墙立面漆成灰白色，屋顶漆成青灰色或采用人字型小青瓦屋面。

8. 池塘养殖管理房：房屋建筑高度 2.8 米内，建议采用砖混结构，二间式，外墙立面颜色为灰白色，屋顶采用青色琉璃瓦，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内。

9. 水产育苗房：房屋建筑高度 6 米内，建议采用钢结构，外墙立面颜色灰白色，屋顶结合透光瓦建议采用灰色彩钢板。

（五）强化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和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情况的跟踪管理，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落实土地复垦责任。涉及耕地部分，由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认定，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管理。涉及林地部分，由林业局依据林地用途管制有关规定，做好设施用地用途的监督管理，加强设施建设和经营行为管理。乡镇政府（街道）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办理备案，监督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者实施设施建设，组织做好有关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等工作，同时应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管理。乡镇政府（街道）要统一设置和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标识、标志牌（含建设总平面图），便于检查、监管，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地与审批位置一致。

（六）加强巡查。乡镇政府（街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林业、水利等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日常执法动态巡查，纳入两违动建 app 巡查报送。

对不符合规定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对未按要求备案或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不一致的，按疑似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进行调查，责令限期整改。对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以及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用途的，按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乡镇政府（街道）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制止、处置到位。对未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责任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和用地协议约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如上级政策变化将及时予以调整。

本导则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